**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产业路、生产道、工作道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CHN2018-03-32

招 标 人：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说 明

1、本文件仅适用于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产业路、生产道、工作道工程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湘交基建[2009]9号）、《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交公路发[2003]70号)文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湘交造价[2010]523号《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文件内容编制而成。

3、当本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被引用条文进行修改时，所有被引用的条文均应认为是针对修改后条文。

4、本文件中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5、本文件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本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03

1. 投标人须知……………………………………………………………………………………08
2.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3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4. 工程量清单……………………………………………………………………………………48

[第 二 卷](#_Toc179632799)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49

[第 三 卷](#_Toc179632803)

 第七章 技术规范………………………………………………………………………………………50

1.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50

[第 四 卷](#_Toc17963280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 一 卷**

1. 招标公告

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产业路、生产道、工作道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产业路、生产道、工作道工程项目已由 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吉发改发[2017]275号文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产业路、生产道、工作道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2.3 项目概况：见附表一。

2.3 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5 计划工期：8个月（自开工之日起）。缺陷责任期 1 年,保修期2年。

2.6 合同划分：本批次招标的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一条产业路、一条生产道、一条工作道。按项目分布的就近合并原则，作为一个项目片区（合同段）统一招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3年（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中，独立完成两个四级公路及以上路面工程，单个工程长度不低于2公里并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的施工业绩。

业绩查验：根据湘交基建[2011]478号文件规定：从2011年9月15日起，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暂不含公路房建工程、绿化工程）招标时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有关业绩查验以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时不予认定。在开评标时，投标人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公验收资料以及查询网址原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

 3.3 根据湘交基建〔2011〕358号规定，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结果2016年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2015、2016年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C级及以下、2014、2015、2016年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B级及以下的施工企业的潜在投标人报名。

 3.4 不接受被列入2015年11月湘西自治州政府网公布的《湘西自治州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通报》被禁止进入湘西州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投标。不接受近三年（2014年12月-2017年12月）受到湖南省省级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通报（指在工程建设过程受到过清退出场、取消投标资格等以及违反廉政建设、有违反招标投标及相关的处罚或通报）期内的企业投标。

 3.5 凡涉及到湘交基建[2017]79号文件“关于2016年部分涉案施工企业及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中单位及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分别参与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04月23日至2018年04月27日18时00分前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下载招标文件资料。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图纸5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05月1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应分别按要求包装）递交至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日五楼大厅大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亲自参与开标。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场参与开标,未派人参与开标视为放弃。

6、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为： **伍万元整（￥：50000元）。**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 05 月 13 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6.3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4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账号由投标人自行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xz.gov.cn)，工程建设“招标公告”栏目，点击该项目招标公告右上角的“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自动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并选择开户行，请妥善保管好保证金缴纳账号。

7、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2018年05月04日18时00分）以不署名的方式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专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投标人的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答疑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2018年05月07日18时00分）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敬请留意，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8、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nsggzy.com/>）上发布。若出现发布时间不同步，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为准。

10、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及其他要求

10.1 本项目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10.2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迫，施工环境复杂且受一定的施工条件影响。须投标单位自行考察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及当地情况，如未踏勘，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后果自负。踏勘的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首市乾州新城花园武陵财富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974350650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首市文艺路24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莫先生

电 话：18674333603 15576921059

附表一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名称 | 概况 | 控制价（元） |
| 隘口村城内组至向家湾产业路 | 道路长度0.437km，对于现有水泥混凝土村道，在其上直接加铺5cm厚AC-16中粒式沥青砼面层+1cm厚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对于人行步道，待路基整修完成后，先铺筑10cm厚C20混凝土垫层，待垫层混凝土强度达到100%以后再在其上铺砌240×115×53mm红砖；盖板边沟的形式对原有路侧土质水沟进行了提质改造，水沟净空为1.6×1.5m，沟壁采用C25片石混凝土结构，台帽采用C25混凝土结构，盖板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结构。为方便人行，设计在盖板上部采用青石板进行了铺砌。 | 1307052.54 |
| 隘口村转头山茶园生产道工程 | 路基宽度设计为1.5m，施工时应尽量贴近现有人行小路，只对局部路基宽度不够的路段进行整修；路面待路基整修完成后，先铺筑10cm厚C20混凝土垫层，待垫层混凝土强度达到100%以后再在其上铺砌240×115×53mm红砖； | 740472.12 |
| 隘口村城内组至夯落组工作道 | 路基宽度设计为1.5m，施工时应尽量贴近现有人行小路，只对局部路基宽度不够的路段进行整修；路面待路基整修完成后，先铺筑10cm厚C20混凝土垫层，待垫层混凝土强度达到100%以后再在其上铺砌240×115×53mm红砖；为方便人行，设计在盖板上部采用6cm规则青石板进行了铺砌。 | 1298660.39 |
| 招标控制价： | 3346185.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 吉首市乾州新城花园武陵财富中心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97435065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首市文艺路24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莫先生 电 话：18674333603 15576921059 邮 箱：55651553@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产业路、生产道、工作道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申请银行贷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细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8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5月（以开工令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18年12月（暂定）缺陷责任期 1 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责任一般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人员重伤、死亡为0）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见本章正文部分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于本项目工期紧迫，施工环境复杂且受一定的施工条件影响。须投标单位自行考察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及当地情况，如未踏勘，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后果自负。踏勘的费用自理，安全自负。联系人：向先生 电 话：18867259888 |
| 1.10.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天前（2018年05月04日18:00）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 网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 |
| 3.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补充说明或问题澄清（如有）；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3、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最高限价为 **3346185.05元**。注：投标人总的投标价应不高于总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开标现场仍予以宣读，在开标记录中注明，不参加下轮评标。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3、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即2018年 05 月 13 日18：00时前，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托管银行账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其投标担保无效。**4、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自行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工程建设“招标公告”栏目，点击该项目招标公告右上角的“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自动获取保证金子账号。（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评标结果公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自行去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43-8523013**。联系人：**财务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人员和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4年-2016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其内容与资质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名称一致；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逐页亲笔签署全名并逐页加盖单位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3、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肆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2018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18 年 05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标室见当日五楼大厅大屏幕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18年5月14日15:00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标室见当日五楼大厅大屏幕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5）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6）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 | 书面形式 |
| 7.7.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具体方式在合同谈判中约定）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首市农业局地 址：吉首市吉新路93号电 话：0743-8222546邮 编：416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其他 |
| 10.1 | 资格审查资料 | 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由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指定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提供以下原件：（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建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入湘基本信息查询结果（如有）；（5）项目经理证件：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书、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半年（2017年10-2018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1. 项目总工证件：身份证、职称证、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半年（2017年10-2018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
2. 两个及以上业绩原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证书的原件；
3. 资格审查所需信用等级获奖情况证明；

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参加开标时携带好所有的资质条件资料或证明材料原件，并自列原件清单。 |
| 10.2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到场履约并押证，且非不可抗力不得更换。 |
| 10.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的投标文件 |
| 10.4 | 中标通知 | 原款修改为：招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在发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之后，对无投诉举报的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的中标候选人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投标人此项行为上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管理系统。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湘价服[2016]711号文件规定。（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会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有关规定收取。评审会务费由交易中心核算另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现金或银行转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本次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其中：持有湖南省以外行政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投标人，还需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须提交近三年（2014年—2016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其它财务资料。 |

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近3年（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中，独立完成两个四级公路及以上路面工程，单个工程长度不低于2公里并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的施工业绩。 业绩查验：根据湘交基建[2011]478号文件规定：从2011年9月15日起，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暂不含公路房建工程、绿化工程）招标时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有关业绩查验以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时不予认定。在开评标时，投标人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公验收资料以及查询网址原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14)被省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通报（指在工程建设过程受到过清退出场、取消投标资格等以及违反廉政建设、有违反招标投标及相关的处罚或通报）期内的企业投标。；(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16）发生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17）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2016年度D级、连续两年（2015年和2016年）评为C级及以下、连续三年（2014～2016年）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18）不接受被列入2015年11月湘西自治州政府网公布的《湘西自治州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通报》被禁止进入湘西州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投标。（19）凡涉及到湘交基建【2017】79号文件“关于2016年部分涉案施工企业及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中单位及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2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注：1.第(10)、(12)、(13)、(14)、(16)项以最近3年（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被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或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为准。

 2.若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
 |
| 项目总工 | 1人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 |

注：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须提供本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近半年（2017年10-2018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项目总工程师须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近半年（2017年10-2018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以上证照均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未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联合体（不适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 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 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 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略）；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网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 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转账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已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人员和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 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 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 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 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 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 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 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 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 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 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 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 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 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 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 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 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 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 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 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 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 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 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 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 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 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 的 10%。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7.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7.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11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6.2项或第7.7.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监督部门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工期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也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 所递交的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指标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中标价格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中标工期 |  | 工程质量达到 |  |
| 缺陷责任期 |  | 保修期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  |
| 备注 | 其它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 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 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 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因素：20 分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审的投标人数量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5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合理的计5分，一般的计4分，较差的计3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合理的计15分，一般的计12分，较差的计9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合理的计5分，一般的计4分，较差的计3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合理的计5分，一般的计4分，较差的计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合理的计5分，一般的计4分，较差的计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合理的计5分，一般的计4分，较差的计3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合理的计5分，一般的计4分，较差的计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责任明确，措施得力，合理的计5分，一般的计4分，较差的计3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计13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加满15分为止。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技术负责人资格和业绩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计13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加满15分为止。 |
| 2.2.2（3） | 其他因素 | 20分 | 财务能力 | 10分 | 提供了2014—2016年度的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计10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类似业绩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计8分，每增加一个2km以上四级公路及以上规模的业绩加2分，加满10分为止。 |
| 其 他 |
|  ...... |

1.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吉首市乾州新城花园武陵财富中心 邮政编码：416000 |
| 2 | 1.1.2.6 | 监理人：（另行通知）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0.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的1%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设计交底后15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招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等书面资料后的7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资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给予的奖励：不适用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0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5 份，加1份电子版（扫描件）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 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4‰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10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地址：吉首市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分部分项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6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进场为止；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合同中止并将中标人违约行为汇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质 要 求 |
|  |  |  |
|  |  |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适用）

注：注：路面工程师须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员须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安全员C证。以上证照均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未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一、主要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检测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填报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未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适用）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不适用）

第五章 工 程 量 清 单

（略）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略）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省湘西自治州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答疑、补遗书等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 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1000元/天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5 ％签约合同价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不适用 |
| 5 | 提前交工的奖励限额 | 11.6 | 不适用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不适用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不适用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3 % 签约合同价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说明：1．下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2．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一卷中的专用条款数据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款票据的彩色复印（或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 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附表略，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合同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

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 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  |
| --- |
| 以框图形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14年～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必须附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交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表要求的业绩时，除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外，还必须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来补充说明。合同协议书及交工验收证明。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任职位：\_\_\_\_\_\_\_\_\_\_\_\_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不适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不适用）**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不适用）**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不适用）**

**八、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按照湘交基建〔2013〕205号《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及施工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保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支付率达到100%；

3、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4、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并作为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5、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经核查后，招标人有权从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民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建筑业企业评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十、****其他材料**

 1、答疑书、补遗书（如有）

2、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省湘西自治州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 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以上表格若为空表，投标文件中可取消）。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中（投标自制数据U盘须保证无病毒等），**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书面工程量报价清单放进投标文件第二部分“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时间，应同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及本工程各项的单价，全部填写完成点击保存并打印。

4、工程量清单填报完成打印放进投标文件的排放顺序：清单编制说明、100章总则、200章路基、300章路面...投标报价汇总表。

5、本页填报说明无需打印附进投标文件。

注：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U盘需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以上表格均为EXCEL电子表格。